

梅县市财政志

MEI XIAN SHI CAI ZHENG ZHI



财 政 志

(内部发行)

梅县市财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梅县市财政局
大楼外貌



△广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授予的奖状



△地方财政投资的扶大后塘农场

参加《梅县市财政志》
初稿征求意见第二次
座谈会全体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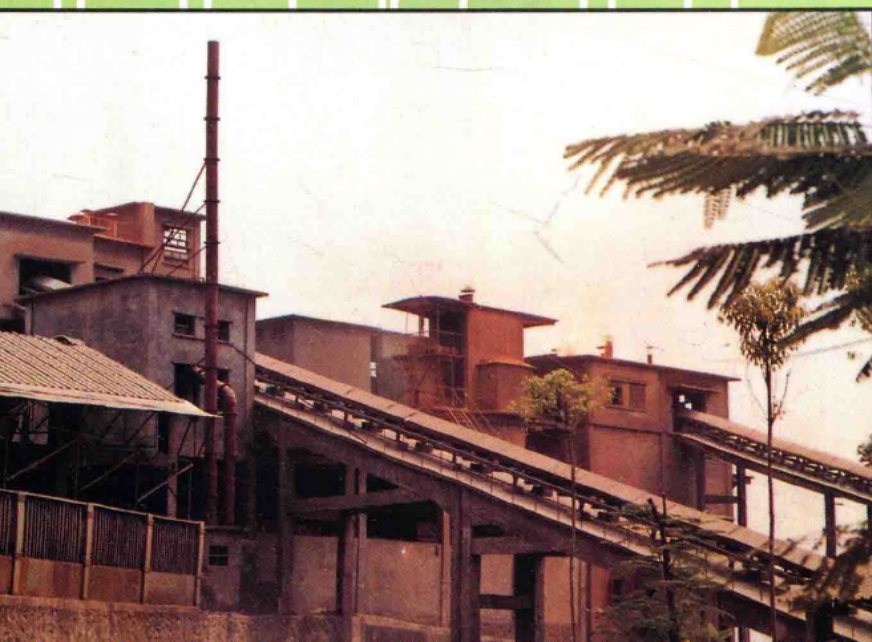
▷ 参加《梅县市财政志》初稿征求意见第三次座谈会的部分老同志



▽ 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授予的奖状



△ 地方财政投资的
的诰上水电站



◁ 梅县市东风水泥厂
新扩建的第二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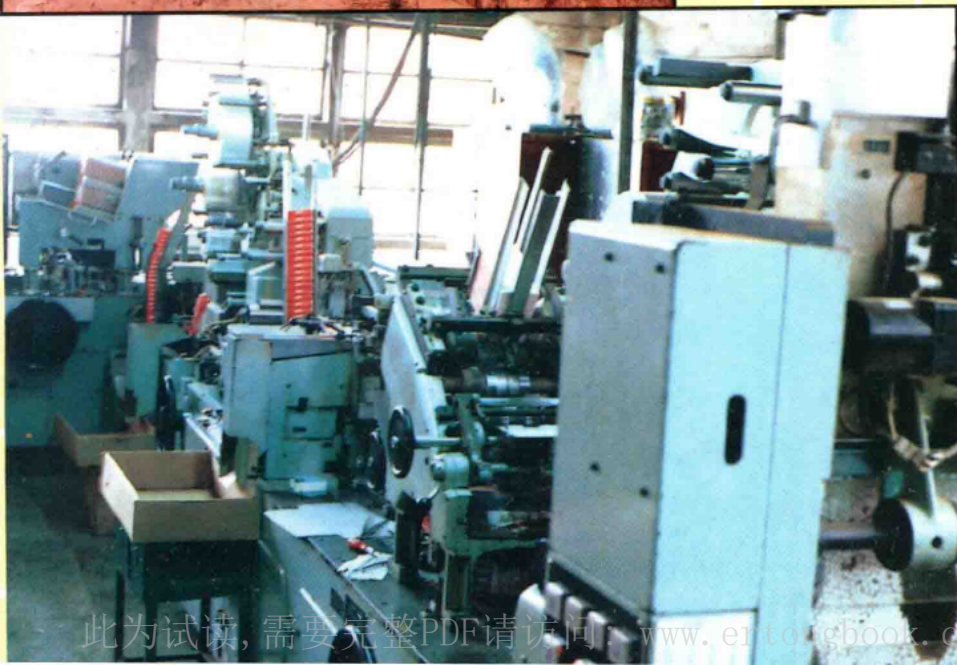
▷ 预算外企业梅县市
麻纺厂新建生产车间



▽ 梅县市制药厂新建仓库



△ 梅县市自来水厂一角



◁ 梅县市卷烟厂引进的日
本装接连续机正在生产

▷ 经济效益较高的乡镇企业
之——梅县市石扇水泥厂



▽ 梅县市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



▽ 梅县市实验幼儿园新建园址



▽ 梅县市嘉应中学新校外貌



《梅县市财政志》编纂机构

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材

副 组 长：李富曾

成 员：陈 新 朱坤相 余 凡 李文杰

编 辑 组：

主 编：黄英基

顾 问：叶 敏

编写人员：黄英基 谢志鸿 丘燕玲 张小玲 程挺芳

资料收集：陈 新 蓝小琴 罗剑华

封面设计：钟伦光

审 查 批 准 机 关：梅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校 对：叶 敏 谢志鸿 罗剑华 马丽萍

梅县市财政机构分布图



注：截至1987年11月止全市共成立有27个财管所

梅县市财政志目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1)
第一节 民国财政机构	(21)
第二节 人民财政机构	(22)
第三节 人员配备	(26)
第二章 财政体制	(29)
第一节 民国财政体制	(29)
第二节 人民财政体制	(30)
第三章 预算收支	(44)
第一节 预算收入	(44)
一、民国财政县地方收入	(44)
二、人民财政的预算收入	(47)
第二节 预算支出	(55)
一、民国财政的县地方支出	(55)
二、人民财政的预算支出	(61)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68)
第一节 预算编制	(68)
第二节 预算执行	(69)
一、预算收入的执行	(69)
二、预算支出的执行	(70)

三、预算调整.....	(74)
第三节 决算的编制及平衡.....	(74)
一、决算编制.....	(74)
二、预算收支平衡.....	(84)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84)
一、行政经费财务管理.....	(84)
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	(87)
三、事业费财务管理.....	(88)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94)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性质、范围和作用.....	(94)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管”.....	(94)
第三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	(96)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98)
第一节 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99)
一、工业企业.....	(99)
二、商业企业.....	(101)
三、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企业.....	(104)
四、其他企业.....	(104)
五、粮食企业.....	(10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管理.....	(109)
一、财政对工业投资.....	(109)
二、固定资产管理.....	(110)
三、流动资金管理.....	(114)
四、清产核资.....	(117)
第三节 利润管理.....	(122)
一、国营企业利润分配.....	(122)
二、国营企业利润解交.....	(133)
三、利润归还专项贷款.....	(133)
第四节 财务成本管理.....	(136)

一、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136)
二、工业企业的成本管理和核算.....	(137)
三、企业决算报告的编送.....	(140)
四、其他财务管理.....	(140)
五、企业会计核算.....	(142)
第七章 农业税征收管理.....	(1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	(144)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146)
一、征收.....	(146)
二、减免.....	(156)
三、报解结算.....	(158)
四、附加.....	(160)
第八章 其他管理.....	(169)
第一节 整顿地方财政.....	(169)
一、接管国民党县属党政机关及其军政头目和地反的产业.....	(169)
二、成立民管会,没收封建性财产.....	(169)
三、广辟财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170)
四、征收市场租.....	(173)
五、清理单位的小公家务.....	(174)
第二节 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和管理.....	(176)
一、无偿投资.....	(176)
二、支农周转金和贴息贷款.....	(177)
第九章 公债、国库券的发行.....	(179)
第一节 公债.....	(179)
一、胜利公债.....	(179)
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79)
三、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79)
第二节 国库券.....	(180)
第十章 财政监督.....	(182)

第一节 财政监督机构的沿革.....	(182)
第二节 专题检查.....	(182)
第三节 税收、财务大检查.....	(184)

前 言

“盛世修志”，是盛世中的襄举。粉碎“四人帮”以后，以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编修地方志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编修第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的《梅县市财政志》，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直接为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全市人民的期望。

《梅县市财政志》较全面、正确地反映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财政收支、管理体制、人员机构等的变化和发展，为我市财政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同时，也有利于当前和今后的改革过程中，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开拓前进。

地方志的功能在于“存史、资政和教育”，而“资政”和“教育”是通过“存史”来实现的。《梅县市财政志》的编修，经过查阅解放前后大量的文件档案，法令汇编、报表千余份，从中收集了百余万字的第一手史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成10章27节43目计十五万余字的初稿。本志书做到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事近相聚，按事分类，可以说是一部浓缩的档案，有益的教材。

本志编修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梅县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在编辑原则上主要突出三条：一是突出时代特点。着重记述建国三十六年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后本市财政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光辉成就。以大量的史实阐明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展示了财政是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服务的；二是突出反映地方特点。从梅县市财政收支的结构，反映梅县市财政收入从建国初主要靠农业税发展到以卷烟税为主要收入项目的过程，突出了“文化之乡”文教事业经费的支出使用情况，以及经济建设资金的投放情况；三是突出专业志的特点。《财政志》是专业志，根据财政事业本身的需要和地方志编纂的目的要求，对财政收入、支出、管理、监督等方面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纵横贯穿于志书中。在记述各个具体

事项时，又注意突出财政特点，抓住主体的基本成份，从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再分配过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体现财政这一经济杠杆的作用，并尽力避免写成部门志。

《梅县市财政志》的编修，在梅县市财政局党组直接领导下，组织了六位在职干部和三位退休干部，从1986年初开始，经过14个月紧张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于1987年3月完成了初稿。初稿分送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干部审阅，并多次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五易其稿，最后报送梅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批准，于1987年10月定稿付印。在编纂过程中还得到梅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关怀和指导；得到省财政厅、中山图书馆、汕头市财政局、梅县市档案馆、图书馆、市公安局档案室、市税务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提供大量资料使编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首次编修财政志，编修人员水平不高，经验缺乏，又限于资料残缺不全，志书有差错、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教。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至清末，下限至1985年。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取事记述重点放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二、1958年至1961年蕉岭、梅县合并期间，财政收支不含蕉岭县。

三、历史纪年，民国时期按习惯用法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四、本志中称“建国前”、“建国后”，是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党的”、“党和政府”的党是指中国共产党，政府指人民政府。

五、本志的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六、本志中统计数字及百分比、度量衡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叙述性语言中数字、专门名词、序数词、不定数字等，均用汉字表示。

七、本志中的货币单位，民国时期为国币元；建国后为人民币元，建国初期发行流通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一律折为新人民币计算。

八、本志所用资料均有依据，未在行文中注明来源和出处，全部原始资料存于本局，以备查考。

概 述

梅县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上游，东邻大埔，西接兴宁，南连丰顺，北靠蕉岭，西北与平远接壤。梅县市区是梅县地委、行署所在地，是地、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1985年，全市人口740577人，其中农业人口571437人，基层行政区有31个区、1个镇和4个区办事处。

国家财政是国家为了其存在和执行职能的需要而凭借其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国家运用财政分配手段，一方面是为了取得其存在和行使职能所必需的资财；另一方面是按照其所代表的阶级需要，为其经济基础服务。

清代，嘉应本州（即今梅县市）的财政税收收入主要有土田、赋役和杂赋。杂赋包括酒醋课、窑课、茶课、房地赁钱课、额办比附课、商税课、鱼课、盐课、炉餉、当餉、煤餉、税契等，由州署库房统一征收。

民国时期，梅县政府设财（政）、民（政）、建（设）、教（育）、军（事）五科，民国29年后增设粮政科。县政府财政科以管理县级一般行政经费。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契税、县税捐等。其征收机构有县税捐稽征处、田赋管理处，还有民政科兼办的地政处。由于国民政府财政管理混乱，地方征收名目繁多，且各自为政。各种苛捐杂税给人民带来经济上的沉重负担。据民国30年，梅县政府编印的《梅县概况》中记载：“1937年县税捐名称有1800余种，收数已漫无统计，财政紊乱如丝”。民国29年（1940年）梅县奉国民政府令实施所谓“新县制”，对财政税收进行“整理”，以加强控制。但因财政岁收大大超出岁支概算，对许多原定税额如地税、宅地税等不得不采取加倍征收，和增加税率，增收自治户捐等办法。

民国时期，梅县财政预算的编造是在1937年起才开始，县岁入方面1941年前，均依赖补助，税课收入占比例不大，而补助收入1937年至1940年各年度均占60%。岁出方面，历年均以行政支出占最高比率，其次是“自治”与“保安”支出。至于经济建设、卫生治疗、保育救济所占比率则甚低。以民国28年（1939）地方岁入、岁出年度财政决算为例：岁入（国币）16.29万元，岁出15.988万元。地方岁出中：行政费45361元、占30.06%；“保安公

安”费16760元、占11.10%；教育文化费9245元、占6.12%；建设费1023元、占0.67%；卫生费900元、占0.59%；救恤费829元、占0.54%。特别是临近解放的前几年，国民政府滥发钞票，致恶性通货膨胀，1948年至1949年间，国民政府的财政已陷入总崩溃和绝境，市面上流通的主要是港币和其他外币，以及大米等实物。“金元券”已没有作用，国民政府财政经济的总崩溃，导致和加速了政权的崩溃。

1949年5月17日，梅县和平解放。中共闽粤赣边区财经委员会进城接管了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机构。6月12日，正式成立梅县人民民主政府，设财粮科，在全县开展财政税收和征粮工作。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统一全国财政，建立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保证收支平衡，保障供给的人民财政，梅县人民政府设置财政科，统管全县的财政税收工作。建国初，面对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国民经济支离破碎，民生凋敝，财政极其困难，国民经济急需恢复和发展的状况。梅县财政工作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自收自支，供给制为主的办法。财政主要任务是一切为支援前线，保障革命战争的需要和军政需用的供给。

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梅县财政工作贯彻执行由战时的分散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对克服当时的财政困难，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有力地保证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时期，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梅县财政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中央为调动县（市）一级政府组织收入，管理支出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兴办地方经济事业。从1953年起，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梅县正式成为一级财政，开始编造财政收支预算、决算。以后，财政体制进行多次改革，总的趋势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分级管理体制。

建国30多年来，梅县市的财政，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不论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过拨乱反正，清除了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左”的错误和影响。梅县市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正确方针，改革了财政体制，取得了新的成就，为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国民经济出现了繁荣兴旺

的景象，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85年地方财政决算收入5756.6万元，比1950年决算收入105.6万元，增长了53.5倍。其中：卷烟税收入1985年实现3700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64.27%；比1953年17.3万元，增长212.8倍。1985年地方财政决算支出5061.2万元，比1950年决算支出52万元，增长96.3倍。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1985年实支863.8万元，占17%，比1950年支出4.6万元，增长186.7倍；教育经费1985年实支1556.5万元，占30.75%，比1953年支出278.3万元，增长4.6倍。

建国后，梅县市的财政收入结构是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1950年，梅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税，占财政决算收入的85%，工商税只占15%，没有国营经济上交的收入。随着国营、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7年国家财政收入中，来自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经济的比重上升到 %。从此，梅县的财政收入牢固地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到1985年，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国营、集体企业的工商税收，已占财政决算收入的112.5%，（含企业收入退库数），农业税仅占3.9%。

梅县市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建国初期，为了支持国民经济的恢复，梅县的财政收入绝大部分上交给中央和省，财政支出由上级审核下拨。由于下拨的资金不多，只能用于三大运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国家机关行政经费以及维持公务人员最低的供给制生活费用。对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仅维持当时的水平，只是对一些必要兴办的事业，给予少量投资。1953年，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时期。“一五”期间，在梅县的财力仍不富裕的情况下，已注意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投资，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254.3万元，占10.85%；用于文教事业支出1578.1万元，占67.3%。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财力的充裕，梅县市财政用于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的支出占整个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1981年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梅县市财政支出用于经济建设已达3494.4万元，占整个决算支出的22.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6901.1万元，占44.24%。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落实，预算外企业逐步增加和发展，掌握在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也不断增多。1985年底财政共统管预算外资金125.4万元，自筹基建资金168万元。梅县市财政收入的增加和预算外资金的增长，集中表明了梅县的财力有了显著增强，为加速梅县市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建国后，梅县市的财政工作，在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的同时，注意搞好资金管理，提倡勤